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2/00-01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2000至2001年度 教育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 提交的報告

目的

此份報告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0至200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1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教育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 事務委員會由19位委員組成，楊森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分別擔任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增加學習機會

- 事務委員會曾與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及政府當局就教統會的報告書《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進行討論。委員察悉，教育改革的整體方向是為學校、教師及學生創造更大的空間、提供全面而均衡的學習機會，以及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教育改革措施的詳細安排。
- 委員察悉及關注到，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內曾提出在10年內讓60%的中學畢業生接受大專教育的目標，但教統會並無討論該項目標。委員認為，雖然他們原則上支持讓更多中學畢業生接受大專教育，但他們關注因大專學額大幅增加對財政及大專畢業生水平所造成的影響。部分委員察悉，大多數新增的大專學額會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他們質疑在缺乏政府資助的情況下，增加大專學額的供應是否可行。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因應學生的學習能力、社會各界的人力需求，以及在未來10年社會對培育人才的承擔，調整讓60%的中學畢業生接受大專教育的目標。政府當局會向大專教育機構提供資本貸款及建校用地，並會向學生提供助學金、低息貸款及免入息審查貸款。政府當局亦會聯同香港學術評審局、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及各專業團體，共同研究制訂學術評審及質素保證機制。

7. 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4月23日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提出各項支援逐步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的建議。由於該等建議所載的政策事宜影響深遠，需要詳加研究，事務委員會遂成立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詳細討論各項建議。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落實讓60%的中學畢業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政策目標應採取的原則及發展策略。小組委員會委員贊成擴展專上教育的方向，但他們認為，只有當政府當局能提出非常具體的方案以達致該目標，才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落實大幅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的建議。委員認為在增加學額的同時，亦應確保學生及專上教育課程的質素。委員亦關注為達致60%的目標而造成的財政影響。

8. 事務委員會曾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發出的擬議教育實務守則，與政府當局及平機會進行討論。委員察悉，《殘疾歧視條例》旨在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接受本地教育，並能作有意義的參與。

9. 雖然委員對就殘疾學生訂立融合教育原則及平等機會原則並無異議，但他們關注到，學校在照顧該等學生的特殊需要時，可能因校舍及財政上的限制，以致未能符合法例規定。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向取錄各種殘疾類別學生的每所學校提供一切所需的人力及資源支援。

10. 平機會曾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殘疾歧視條例》訂明，教育機構倘若會因取錄殘疾學生而構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可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只有當殘疾學生選擇入讀某學校，並需要有關設施及支援，該校才須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提供必須的設施及支援。

11.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教育署設有可供學校借用以便殘疾學生使用的設備。教育署亦已撥款200萬元作為中央基金，協助學校按所需情況購置特殊設備。學校每取錄5名殘疾學生，便會有1名額外教師；而每取錄8名殘疾學生，便會有1名額外教師助理。取錄少於5名殘疾學生的學校會獲得教育署督學的協助，定期提供諮詢服務和支援。政府當局亦表示，很多職前師資培訓課程已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有關單元納入課程內。然而，一位委員指出，倘若殘疾學生獲派到不同班級，即使每取錄5名殘疾學生便有1名額外教師，人手始終不足。

12. 當事務委員會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中有關教育的事項時，委員關注到，有報道指少數族裔兒童在尋求學額方面遇到困難，部分兒童須等候差不多一年才獲得學額。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

局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的學額及派位服務已屬足夠。現時7所為不諳廣東話的少數族裔兒童提供基礎教育的官立或資助學校，有足夠學額可增辦23班，以應付額外需要。政府當局亦解釋，倘若少數族裔兒童堅持要入讀鄰近其居所的學校，可能須等候更長的時間。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跟進任何缺課的個案。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令少數族裔的家長認識到，他們有法律義務讓子女接受9年強迫教育。

13. 當局曾就《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諮詢事務委員會。該條例草案旨在使香港樹仁學院可在2001年9月開始提供某些學位課程。委員對該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教與學

14. 在教統會檢討教育制度的同時，課程發展議會曾對香港學校課程進行了一次整體檢視。政府當局曾就課程發展議會發出題為《學會學習》的一套諮詢文件所載的課程改革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委員察悉，推行課程改革不但要求教師參加課程培訓及課程領導培訓，亦要求他們設計校本課程。委員質疑教師會否有時間及專門知識進行有關工作。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預留1億5,000萬元撥款，作為未來5年進行教師專業培訓之用。課程發展處的校本課程發展組亦會提供到校服務，以協助學校。委員認為，當局應審慎設計高中課程及大學收生制度，以配合基礎教育的新課程。

15. 政府當局亦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施行各項教育新措施而提供建校用地的事宜。委員察悉及深切關注到，雖然當局已預留超過234幅土地作建校之用，但大部分該等土地在未來數年卻未可供使用。在建校用地不足之際，預留作建校的用地卻一直被荒廢，他們對此表示不滿。

16. 政府當局解釋，其中多幅建校用地是預留以配合日後的房屋發展。其他用地是否可供使用受多項因素所限，例如是否須進行地盤平整工程或發展基礎設施，以及區議會是否支持有關的建校項目等。由於教育對本港未來的發展舉足輕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考慮撥地建校。他們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可重訂用途的用地、為不宜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學校在其毗鄰或附近物色空置土地，以及考慮在人煙不太稠密的地區興建學校村。政府當局承諾與有關部門合作，探討可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提早推出預留用地。政府當局亦表示，教育署現正探討就建校計劃成立跨部門機制的可行性。事務委員會將會密切監察預留建校的用地可供使用情況的進展。

17. 關於所有公營學校由2000至01學年起均獲得新的經常津貼，事務委員會察悉，學校可運用此項經常津貼增聘額外人手或購買各種服務，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讓他們可專注於與教學有關的核心職能。部分委員認為，新的津貼不足以在學校教育內加強“拔尖保底”的措施。他們建議，取錄大量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應獲得額外資源及支援。部分委員亦認為，雖然按照校本管理的精神，學校應可靈活決定如何運用該筆撥款，但監察機制的運作應更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18.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說明取錄大量學習能力稍遜學生的學校可獲得的額外資源及專業支援。委員雖然贊成該等學校應獲得額外資源及支援，但對有關支援能否真正配合該等學校所需，以照顧學生林林總總的學習需要，他們表示有所保留。委員認為，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對改善學習環境更為重要，因為這樣才可以讓教師把更多時間用於照顧個別學生。

19. 委員認為，培訓一支具專業水準的教師隊伍，是改善基礎教育質素的關鍵方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現有教師隊伍的概覽及加強師資培訓的措施作簡介。委員認為，政府提出在2001至02學年完結前把35%的小學教席升格為學位教席的目標定得太低，他們尤其察悉及關注到，上述很多學位教席仍然懸空。政府當局所持的立場是，雖然當局鼓勵學校盡快填補其學位教席，但有關的校董會應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有合適的教師填補該等教席空缺。政府當局會檢討增加學位教席對小學教育質素的影響，然後才決定會否進一步增加學位教席的比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進行檢討，並會在取得該項檢討的結果後跟進此事。

20. 為使教師透過閱讀和自學，加強本身的專業發展，政府當局推行一項新措施，讓公營學校利用一次過的書刊津貼購買教育書刊。委員認為，教師應透過終身學習更新其專業知識和技能，長遠而言，該筆一次過的書刊津貼應成為經常津貼。倘若學校能善用該筆撥款，並獲得社會人士的支持，政府當局承諾考慮為此目的提供經常津貼。

21.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期兩年的學校應用資訊科技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委員強調，教育署應繼續向該等先導學校提供支援，讓他們繼續發揮帶頭作用，利用資訊科技使教學環境更充實多姿。政府當局表示，在“資訊科技教育5年策略”中期檢討完成後，教育署會檢討署方給予先導學校及其他在教育方面已成功應用資訊科技的學校的支援。

22. 關於在九龍塘興建教育資源中心的建議，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地基及樓宇結構的設計，以容許作進一步擴建。由於九龍塘的建築物須受高度限制，他們質疑該區是否興建該中心的最佳選址。政府當局解釋，擬建的中心旨在向市民提供綜合及更有效率的服務，因此其選址必須交通便利。

23. 在商議向語文基金注入新資金的建議時，部分委員關注到，成立語文基金旨在為優質的語文計劃提供非經常撥款資助，儘管當局向語文基金注入大量資金，但學生的語文水平卻每況愈下。他們認為，招聘優質教師才是提高學生語文水平的最有效方法。政府當局解釋，建議向語文基金注資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以保送準教師到海外接受沉浸式培訓。政府當局會考慮其他措施以吸引更多合資格語文教師，而該等措施會需要經常撥款的支援。

24.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增潤語文學習環境的研究”的工作進展，整項研究會持續進行至2005年12月。鑒於學生的英文水平欠佳，一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快該項研究的進度。另一位委員則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即時的措施，以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部分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全面的研究，以瞭解新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對學校運作及學習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例如學生的語文能力差異將會進一步擴大，並應擬訂適當的補救措施。

25. 關於政府當局的教學語言政策，事務委員會察悉及關注到，部分以中文授課的學校已表示，他們會在不同程度上在中四和中五採用英文授課。政府當局解釋，以中文授課的學校可選擇在中四和中五的部分班級採用英文教授部分科目，但該等學校須確保有關科目的教師具備採用英文授課所需的能力、學生有足夠的英語能力，以及設有良好的校本支援計劃和過渡課程，為面對轉變的學生作好準備。

26. 委員關注到，部分以中文授課的學校可能為吸引更多學生就讀而選擇採用英文授課，而此項決定未必以學生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委員指出，以中文授課的學校在決定採用英文授課時，只須進行自我評估，實在殊不理想。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該等學校在決定採用英文授課時，是否已達到各項要求。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撥款

27.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2001-02年度至2003-04年度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3年期經常撥款的建議。委員察悉及關注到，在下一個3年期建議提供的經常撥款，會比這個3年期的撥款減少約3.9%(約19億元)。此外，以整體學生單位成本方法計算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限額，較使用加權學生單位成本方法計算所得的減少約10億元。當財務委員會討論此項撥款建議時，部分立法會議員認為，鑒於此事具爭議性，故此，應提供機會讓受影響的各方可向事務委員會申述意見。其後，事務委員會曾與若干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會、學生會和一位學者會晤。

28. 委員與團體代表同樣關注到，撥款建議會對大專教育的質素造成不良影響，亦會令大專教育變成市場導向，純粹為迎合社會的人力需求。一位委員指出，她一向贊成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有需要時應獲得足夠的資源，但她認為該等院校應有進一步節省款項的空間。部分委員認為，雖然從減少平均學生單位成本10%所節省的款項，半數由教資會資助院校保留，但政府並無提供額外撥款以支援新計劃，例如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他們對此表示不滿。他們建議，應准許教資會資助院校使用所節省的款項用作維修樓宇，更換設備等。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倘若教資會資助院校確實出現財政困難，當局會致力在下一個3年期內找出可節省的款項，為教資會提供額外撥款，而且教資會亦會獲准把3年期完結時節省下來的款項撥給各院校。

管理及規管學校

29. 事務委員會曾就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初步方案及建議，分別與政府當局，以及辦學團體、家長教師會和有關團體的代表進行討論。委員察悉，辦學團體與其他代表團體對學校管治架構、校長的聘任，以及教師與家長校董人數等較具爭議性的事項意見分歧。

30. 部分委員表示支持一層的管治架構。他們認為，每所學校只可設有一個校董會，而該校董會須包括兩名教師校董及兩名家長校董。該等委員認為，辦學團體應接納教師及家長有意義地參與學校管理，因為倘若建議的校本管理架構訂立後，辦學團體釐定學校的理想和使命，以及管理學校的私人資金及資產的權力會獲得法例充分的保障。然而，一位委員認為，雖然應支持家長及教師參與學校管理，但政府當局不應強制實施一層的管治架構。

31. 有關修訂直接資助(下稱“直資”)計劃的建議，部分委員察悉及關注到，根據建議的計劃，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下稱“直資學校”)即使每年收取的學費高達70,534元，該校仍會獲得政府就其取錄的每名學生發放的經常津貼原額。他們認為，建議的計劃似乎以校譽超卓的資助學校為目標，倘若該等資助名校參加直資計劃，並獲准收取高昂的學費，家境清貧的兒童或會喪失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調整學費的所有申請均須經教育署署長批准，政府當局會確保直資學校把學費定於合理的水平。該等委員對建議的計劃仍表示強烈保留，並且指出，學校在收取如此高昂的學費後，仍可獲政府發放30,229元的直資計劃津貼原額，實在殊不合理。

32. 部分委員亦關注政府當局在監察直資學校的表現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由2000至01學年開始，新的直資學校必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合約，合約會加入一套學校須達致的表現指標。教育署會參照合約所訂的表現指標評估學校的表現，然後才決定是否續訂合約。

33. 規管補習學校一直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範疇。在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現行規管及監察補習學校運作的機制時，委員察悉，補習學校須一如其他學校向教育署註冊，並須遵守《教育條例》的有關規定。部分委員對學校不遵守法例規定的情況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教育署已成立中央監察小組，成員包括7名教育署人員和一名退休警務人員，負責調查嚴重違反《教育條例》的個案。有充分證據顯示須作出檢控的個案，將交由警方採取行動。

34. 在政府當局就更新《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立法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時，委員認為，建議的25,000元最高罰款，根本不足以阻嚇學校刊登載有關於學校的虛假或誤導的資料，特別是收取高昂學費的補習學校。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施加更高的罰款額，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政府當局其後建議在《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內，就有關罪行訂明高達10萬元的較高罰款額。

35. 委員對現行規管補習學校的法例存在漏洞表示關注。他們指出，部分學校以預繳券方式收取學費，而並非按照教育署批准的期數

分期收取。此外，如學校已成立為法團，成為有限公司，但校監不會因學生蒙受損失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實在有欠公允。他們要求教育署加強視察工作，並堵塞法例的任何漏洞。

36.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的財務建議。雖然委員不反對引入劃一實施的撥款安排，讓學校肯定獲得撥款及有更大彈性，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讓小學和特殊學校獲得較高的建議津貼額。

其他事項

37. 事務委員會關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試卷近期連番出現錯誤的事件。委員曾與香港考試局(下稱“考試局”)討論須採取的跟進行動。儘管考試局曾作出承諾，但局方並無採取足夠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委員對此表示不滿。考試局告知委員，局方已採取一切必須的措施，防止日後再次發生試卷出錯事件，並會成立特別委員會研究出錯的成因。委員促請考試局為受事件影響的考生制訂公平和合理的補救方法。部分委員建議應該讓考生有權選擇重考。

38. 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及其他多項課題作簡介，包括為香港公開大學的資訊科技發展計劃提供一次過撥款、建議在教育署開設一個總庫務會計師常額職位、促進家長教育的財務建議、加強及支援校本制服團體的活動、建議在教育署設立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以及在教育統籌局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39. 在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2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6月28日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楊森議員

副主席 楊耀忠議員

委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 : 19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0年12月20日